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乙方）：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县教育体育局新安县世纪公园东片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不含器材）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县教育体育局新安县世纪公园东片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不含器材）

2、工程地点：新安县世纪公园东片区体育公园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本次设计内容包括足球场、篮球场、匹克球场及人行步道 铺装，广场砖铺装，原有花岗岩铺装破除及恢复、广场处理；体育器材及球场围栏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发生雨季情况，甲乙双方协商沟通后，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915000.00 元

2、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后，款项根据财政部门对该项目下达的资金情况进行拨付。拨付比例以财政部门规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2）乙方承诺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承包方信息：

单位名称：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10323MACBWWB00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西区黛眉金座 1701 室

帐 号：41050168690800001130

（3）发包方信息：

单位名称：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10323MB19775854

地 址：新安县新城上海路北段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志凯 豫 241161708634

六、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发包方）负责按合同付款方式及时拨付乙方（承包方）资金。

（2）甲方（发包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工程资料。

（3）甲方（发包方）负责工程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施工标准进行施工，施工中要严格管理工人，保证质量，尽量做到一次成功，如有不达标、不合格的工程造成返工，乙方自负返工一切费用。

（2）乙方在施工中一定要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清洁施工，严格按照相应技术操作规程实施，确保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因乙方责任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工，则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延期超过30天，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交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对迟延履行期间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安县教育体育局签订。

九、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补充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小明

时间：2026年7月30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7月30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安县教育体育局新安县世纪公园东片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不含器材）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根据工程内容按《国务院 279 号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2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2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本项目质保期1年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12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林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